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11000 万元，期限 30 个月（2025.2.11-2027.8.10），年利率为即期五年期 LPR+140 基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刘光磊，注册资本 50 亿元，主营道路、桥梁隧道建设投资、管理；道路、桥梁、隧道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及咨询、材料供应、设施维护、管理与养护、实验检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因该公司为我行股东，故认定此笔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

额 11000 万元，单笔金额未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但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 99000 万元（目前余额 989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7.69%，达到 5%以上。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对保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99000 万元，该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 55 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其中包括本笔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 55 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